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4 年 6 月 19 日 上午 10:30

网络投票：2014 年 6 月 19 日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18 楼

三、会议主持：苏州高新董事长徐明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徐明先生介绍出席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审议各项议案：

3、董事长徐明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4、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长徐明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3、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 4、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此外，公司是否存在下列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产规模、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

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